



**2001年12月2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751(1992)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今天所通过的根据 1995 年 3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S/1995/234) 提出的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见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
第 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努尔丁·马吉杜卜 (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 (1992)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 (199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次报告涉及 2001 年 1 月至 12 月这段期间。

2. 委员会关于其 2000 年 1 月至 12 月 20 日期间活动情况的报告 (S/2000/1226, 附件) 已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

二. 本报告所涉时期委员会活动的简要说明

3. 2001 年, 主席团的组成是: 赛义德·本·穆斯塔法 (突尼斯)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 和努尔丁·马吉杜卜 (突尼斯) (2001 年 6 月 6 日至 12 月 31 日) 担任主席, 牙买加和挪威代表团提供两名副主席 (见 S/2001/564)。

4. 继 2001 年 6 月 19 日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356 (2001) 号决议之后, 委员会于 2001 年 7 月 17 日举行第 17 次会议, 审议了有关其工作的新综合准则草案。委员会还审议了 2001 年 6 月 20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向索马里出口专门设备以供哈洛信托会用于其索马里西北部 (索马里兰) 人道主义排雷方案的请求。

5. 2001 年 7 月 20 日, 主席转达说, 委员会同意联合王国的请求。委员会在 2001 年 8 月 3 日的一份新闻稿 (SC/7116) 中指出, 它已核可对关于其工作的新综合准则作两处技术性修正。该新闻稿还表示, 根据新的综合准则, 委员会将对所提出的关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56 (2001) 号决议第 3 段规定, 豁免适

用安理会第 733 (1992) 号决议第 5 段所定措施请求, 给予考虑并作出决定。

6. 2001 年 8 月 3 日, 委员会主席向所有常驻联合国的代表/观察员以及所有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发出普通照会, 通报了上述情况 (SCA/1/01(13))。

7. 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 2001 年 8 月 30 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一份普通照会 (2001 年 10 月 16 日 S/AC.29/2001/1 号文件) 中报告说, 泰国政府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决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56 (2001) 号决议, 并指示其主管政府部门遵照这项决议行事。

8. 在 2001 年 1 月 11 日发表的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S/PRST/2001/1) 中主席代表安理会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第 733 (1992) 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 并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步骤充分执行和实施军火禁运。主席代表安理会强烈谴责非法供应武器给索马里境内人员的行为, 并重申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与实体向委员会报告可能违反军火禁运的情况。

9. 在 2001 年 10 月 31 日发表的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S/PRST/2001/30) 中安理会再一次呼吁所有国家及其他行动者严格遵守第 733 (1992) 号决议所规定的军火禁运。

三. 意见

10. 委员会没有一个具体的监测机制可以确保军火禁运得到有效执行, 因而委员会要回顾它以前的意见, 即它只能完全依靠有能力提供违反武器禁运行为方面有关情报的国家和组织给予合作。